

奥特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奥特佳”)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7月7日《关于核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65号)，核准公司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202,176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34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0月19日，公司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歌斐诺宝(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田红军6家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21,830,69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15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叁亿叁仟零柒拾叁万伍仟零肆拾肆元肆角(¥30,735,044.40)，扣除承销及相关发行费用总计9,679,814.68元，募集资净额为人民币321,055,229.72元。

上市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投资、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以及用于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截止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发生额及余额
1、募投项目资金	321,055,229.72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8,702,396.85
利息收入	8,702,396.85
3、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70,788,617.00
(1)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70,788,617.00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58,969,009.57

根据公司 2018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目前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从事风险投资，也没有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根据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因发展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发挥公司资金成本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通过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查看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对该事项进

行了核查。

根据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公司发展主营业务的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市公司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未从事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所述，财务顾问同意奥特佳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关于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